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拟用自有物业以孵化器标准引入创新、创业团队及科技型企业，提供团队及企业成长所需的孵化服务，并逐步形成博思创业园。为促进该事项顺利开展，公司与福州鼎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鼎坤”）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福州鼎坤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9%。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福州鼎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 号楼 103-01 室

4、法定代表人：茆鑫

5、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企业孵化器建设、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鼎坤不构成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茆鑫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5、经营范围：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区企业的管理、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规模、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标的的股权比例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福州鼎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
总计	1,0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双方认缴的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此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510 万元,占拟设立目标公司股份的 51%,以现金形式出资。福州鼎坤投资总额人民币 490 万元,占拟设立目标公司股份的 49%,以现金形式出资。

双方对目标公司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双方应按照以下阶段将各应缴纳的出资款存入公司账户。

阶段一:双方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7_日内将各应缴纳出资款的 10%存入公司账户,即公司缴纳人民币 51 万元,福州鼎坤缴纳人民币 49 万元;

阶段二:双方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十年内将剩余应缴纳出资款存入公司账户,即公司缴纳人民币 459 万元,福州鼎坤缴纳人民币 441 万元。

2、标的公司管理情况

(1)拟设立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其他职权、议事规则等均参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拟设立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选派或指定相应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的职权、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约定。

(3)拟设立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福州鼎坤选派相应人员担任,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4)拟设立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选派或指定相应人员担任。

3、违约条款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对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4、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 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方能生效。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他重要条款

(1) 转股: 未经一方股东同意, 另一方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且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不同意转让的, 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2) 退股: 一方股东, 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退股, 否则退股无效, 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 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 需要增资的, 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若双方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 入股事宜须征得双方的一致同意, 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此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博思创业园企业孵化服务和运营工作, 为博思创业园建立合理的初创企业遴选机制和孵化流程, 并且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试制、经营场地和共享设施基础上, 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政策、法律、研发、管理、财务、融资、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和培训等各方面的优质孵化服务, 降低在孵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

2、存在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

(2)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明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 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展开, 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